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0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下同）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新增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 2026 年度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

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655,000 万元，担保范围主要为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等）和履约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一年。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5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新签订了以下对外担保合同：

1.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5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5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8.5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 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6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

易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0.5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3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本公司与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和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0.5 亿元履约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提供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对港务贸易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2026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2026 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80,000 万元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45,000 万元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655,000 万元	145,000 万元	259,495.51 万元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30,000 万元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55,000 万元	

注：1.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上述数据为本公司合并口径。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签订担保合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88,620 万元，除 2026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655,000 万元内已签订担保合同的 355,000 万元之外，还包括之前年度审议通过的、尚处于合同期内的担保额度：（1）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7,020 万元；（2）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漳州市龙池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6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综合保税区）虎屿路 7 号一楼 105 号之十八

法定代表人：梁水波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港口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经审计, 合并口径)	2025.09.30 (未经审计, 合并口径)
总资产	443,617.06	544,437.48
净资产	56,756.22	63,366.74
营业收入	1,983,281.66	1,487,633.94
利润总额	5,604.48	6,326.20
净利润	4,025.38	4,896.87
负债总额	386,860.84	481,070.74

3.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01 日

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 268 号 3 号楼 302 室 H

法定代表人：黄宁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港口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经审计)	2025.09.30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194.87	46,674.80
净资产	9,636.75	11,146.64
营业收入	54,697.65	138,928.72
利润总额	287.59	907.55
净利润	188.39	679.45
负债总额	9,558.12	35,528.16

3.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15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6 楼 B 座
1022 室

法定代表人：黄宁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港口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经审计)	2025.09.30 (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214.96	176,424.69
净资产	13,649.02	13,449.59
营业收入	576,900.15	509,135.33
利润总额	3,556.52	2,990.70
净利润	2,713.84	2,243.02
负债总额	70,565.94	162,975.10

3.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地点：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注册资本：300 万元港币

股权结构：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港口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经审计)	2025.09.30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264.26	34,967.21
净资产	2,362.47	3,568.59
营业收入	319,795.86	361,419.84
利润总额	-2,057.66	1,402.76
净利润	-1,777.23	1,091.40
负债总额	25,901.79	31,398.62

3.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合同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1	新增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2	新增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3	新增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4	新增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5	新增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3.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6	新增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7	新增	厦门港务	厦门港务	中国工商银行	8.5亿元	连带责任	银行授信

序号	合同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保证	
8	新增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9	新增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支行	0.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10	新增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支行	1.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11	新增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12	新增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13	新增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0.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保函

本次进展公告仅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均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执行。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合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7,071.68 万元，占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5.87%。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

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因担保事项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3.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4.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5.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6.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7.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8. 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书》（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9.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10.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11.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12.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13. 本公司与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和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书》（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9日